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工商校〔2024〕6号

关于成立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发展规划，系统做好教职工招引工作，确保招聘工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和有序进行，全面提升学校内涵建设质量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一、教职工招聘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

成员：人事处负责人、相关单位/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

二、辅导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

成员：人事处负责人、学工部（处）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

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由人事处负责招聘日常办公，负责招聘的组织实施，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和政策。人事处拟定学校招聘计划；公布招聘计划；公布招聘岗位、职责和任职条件；准备和下发相关资料、表格；受理招聘报名并整理报名材料；负责对招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；公布参加招聘人员名单；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布聘用人选；负责招聘资料整理、归档工作等。

招聘监督工作由纪委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负责对招聘过程进行监督。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2024年3月15日